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

*聯絡人：洪子凌

*聯絡電話：02-27256171

*傳真：02-27593229

*電子信箱：udd-ac2706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住宅區：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
(二)商業區：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
(三)工業區：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
(四)行政、文教、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。

(五)公共設施用地：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，決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，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，以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。

(六)特定專用區：包括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科技專用區、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。

(七)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

(八)河川區：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都市發展地區」與「非都市發展地區」分類，都市發展地區分「住宅區」、「商業區」、「工業區」、「行政區」、「文教區」、「公共設施用地」、

「特定專用區」、「其他」等。非都市發展地區分「農業區」、「保護區」、「風景區」、「河川區」、「其他」等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每半年。

*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後 2 個月 5 日內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都市測量科依據都市規劃科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